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胡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9,8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		年息 (%)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
1	利息	231,481元	113年6月18日	113年8月22日	4.16%	1,741元
2	違約金	231,481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8月22日	0.416%	92元
3	本金	231,481元				231,481元
4	利息	1,399,157元	113年6月18日	113年8月22日	2.78%	7,033元
5	違約金	1,399,157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8月22日	0.278%	372元
6	本金	1,399,157元				1,399,157元
小計						1,639,876元

